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於一百年一月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茲配合行政院以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四三〇二一七四五號函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四三〇二五五九九號函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考試院以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修模範公務人員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廢止獲選資格條件，及增訂經依判決、懲戒、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u>第九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其中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p>
<p>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之處分。</p> <p>（二）<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u>，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p>	<p>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一）<u>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誠以上處分</u>。</p> <p>（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u>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u>，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表揚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二款並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p> <p><u>(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u></p>	<p>罰。</p> <p>(四)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p>	
<p>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p> <p>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考審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依第一項規定撤銷資格者，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由原遴薦</u></p>	<p>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p> <p>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考審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激勵辦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表揚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第三項回復獲獎資格之規定。</p>

<p><u>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u></p>		
<p>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其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p> <p>(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u>或減少退休</u>（職）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u>(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p>	<p>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其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p> <p>(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u>確定</u>，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依激勵辦法第十八條及行政院表揚要點第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規定，並增訂第二項回復獲獎資格之規定。</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 <u>或第三款規定</u> <u>廢止資格後，</u> <u>經刑事再審或</u> <u>非常上訴程序</u> <u>判決無罪確</u> <u>定，或經懲戒</u> <u>法院再審程序</u> <u>判決不受懲戒</u> <u>確定。</u></p>		
---	--	--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考審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資格者，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其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09910003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172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62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965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2391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756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72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34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658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03001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3433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4305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於各機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1、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2、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3、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 4、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5、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6、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二) 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核）均考列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一)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應由各機關遴薦。但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並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審會），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選拔條件考評之。遴薦本府評審之人數為一人者，取前三名；人數為二人者，取前四名，報請機關首長圈選之。

(三) 各機關應依前款圈選結果，提出遴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層報本府評審。遴薦表格式如附表。

(四) 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

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五) 各區公所（含區長）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 複審：由人事處提報初審合格者予本府評審小組，以其工作績效為依歸，並依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項目予以評分及審議，審議結果由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評分項目表格式，由人事處另定之。

(三) 前款評審小組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以開會審查為原則，並由市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模範公務人員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以下簡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依名次錄取人員者，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則依序錄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但其名次排序超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七、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五日，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人事處應將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名次前四名者，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一名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核予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考審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資格者，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其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遴薦機關函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官 職 等	簡 薦任第 委	聯 電	絡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傳 號	真 碼
最近三年考績 (成、核)及獎懲 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繢(成、核)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符合模範公務人 員 之 事 蹤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目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遴 薦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遴薦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	---	---	---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